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4-19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8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079,9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2,270,45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809,53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

注：表格中股份比例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现场会议由董事任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作为债权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支行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各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海润电力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编号为 AXQS-YGJT-ZGEBZ-2014-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83。

表决结果：有效票 512,079,980 股，同意票 511,674,8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反对票 403,0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票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王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